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



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